



- 十三、行使求償權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 十四、求償獲賠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件數。另同一事實經賠償義務機分別求償，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 十五、求償獲賠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金額。